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1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王梅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5,699元	113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113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計收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